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刘峻峰先生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峻峰持有德生科技10,165,600股,持股比例为5.06%;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刘峻峰持有德生科技10,043,100股,持股比例为5.00%(股份数量变动详情见下文"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中描述)。刘峻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已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刘峻峰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峻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13.01	122,500	0.0610%
合计			—	122,500	0.06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峻峰	人民币普通股	10,165,600	5.06%	10,043,100	5.00%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刘峻峰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刘峻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三)刘峻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刘峻峰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峻峰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刘峻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刘峻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刘峻峰承诺:本人若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刘峻峰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刘峻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峻峰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峻峰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德生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德生科技,股票代码: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峻峰先生	指	公司董事刘峻峰先生
本报告书	指	刘峻峰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刘峻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峻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165,600股,持股比例为5.06%,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每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峻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13.01	122,500	0.0610%
合计			—	122,500	0.06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43,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刘峻峰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峻峰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刘峻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刘峻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刘峻峰承诺:本人若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至目前,刘峻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换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峻峰	换购ETF基金	2019年7月19日	2,000,000	0.9957%
合计			2,000,000	0.995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公司电话:020-29118777
公司传真:020-29118600
联系人:陈曲、蒋琢君

第八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峻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65,600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43,100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比例:-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德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峻峰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6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2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02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42天)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7日

●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4000	3.7%--3.8%	37--3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2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7%--3.9%	37—38.4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42天)	5000	3.6%--3.75%	20.71—46.23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3.8%	37--38	无
2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3.9%	37—38.47	无
3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3.75%	20.71—46.23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 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12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R019L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9 年12 月26 日到2019 年12 月26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购买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扣款日	2019 年12 月26 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19 年12 月26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 年03 月26 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 点的美元3 个月LIBOR。
联系标的的定义	美元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 年03 月24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 点,联系标的"美元3 个月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 点,联系标的"美元3 个月LIBOR 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63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5%/年或3.6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42天	挂钩标的	欧元丨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认购结束日	2019年12月26日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07日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银行工作日	北京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312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3、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6,044,494.33	3,248,448,774.12
负债总额	952,460,135.63	945,293,406.02
资产净额	2,152,426,648.74	2,301,551,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3,447.18	-123,682,81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0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62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3.01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49.93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4.27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1.25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67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1.81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8.6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89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72,000.00	49,000.00	586.05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度市级促进外经贸稳增长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1月25日	65,900.00	石财外(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资金补助	2019年12月20日	40,000.00	石财建【2019】6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8-2019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补贴	2019年12月23日	29,800.00	石高新【2019】4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7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2019年12月25日	10,000.00	石财企【2018】1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12月25日	2,544,308.95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2,690,008.95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690,008.95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政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 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和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7613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的公告和页面公示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含定投)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ao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竞得深圳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运营")、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21,110万元总价竞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宗地编号为B405-026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福科产业运营、天源迪科、禾望电气合伙出资及享有权益比例分别为20%、40%、20%和20%。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将办理产权登记至各方名下,各方按照以上权益比例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本次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

二、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福田区梅林街道
2、宗地编号:B405-0266
3、使用年限:30年
4、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M0)
5、土地面积:11,455.53平方米
6、成交价格:21,110万元人民币
7、使用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宗地准入产业类别:新材料产业之锂离子电池材料(A0409);先进制造业之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A191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A14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现代租赁服务(A1502)。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联合竞得"深圳(福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总部经营及研发科创场地的需求,构建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创新驱动产业体系,增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 同时对深圳市和福田区推动优势产业集聚, 发展智能制造产生积极引领作用。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出让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5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增加经营范围及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613780310U),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66证券简称:兴源环境公告编号:2019-15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承包人"),已与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指挥部 (以下简称 "伊春生态指挥部"、"发包人"),就《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402日历天。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施工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工程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发包人: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指挥部
地址: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街4号
承包人: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劼
注册资本:751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5幢A座2楼201室

经营范围: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道路保洁,保洁服务;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春生态指挥部与中艺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伊春生态指挥部未与中艺生态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伊春生态指挥部为政府机关,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履约能力良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工程内容及规模:

伊春市原伊翠铁路生态修复、伊春河秋沙鸭栖息地湿地修复治理、伊春河(含老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小兴安岭腹地北山植被恢复与保护、小兴安岭腹地南山植被恢复与保护、小兴安岭腹地南北山林缘交错带生态修复,工程包含森林公园生态修复,植树造林、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土地整理、景观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内容。

3、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153,889,545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1,101,649,545元,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52,240,000元。

4、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模式,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5、合同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拓展了公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业务,为公司"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的业务布局奠定了基础,拓宽了盈利渠道;二是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取得一定的利润;三是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旗下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未来"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10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项目的中标以及合同的正式签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均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近日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签订了《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493.55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PPP项目;
2、交易对手方: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3、招标方单位名称:大方县旅游产业发展办公室;
4、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天津滨海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项目编号:93-ZC2018-7-2 67;
6、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493.55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7、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经大方县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项目采用PPP模式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授权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并指定大方县顺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社会资本方与大方县顺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项目合作期限内,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设备设施和为本项目定制的软件知识产权及采集的数据产权归政府方所有,在取得必要授权后,鼓励项目公司在政策许可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充分开展市场化运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3、本合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大方县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全域旅游指挥调度中心,北城门旅游服务中心,大方县全域旅游服务体验馆等重点规划场所的智慧化、信息化建设;

(2)大方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包括全域旅游管理应用模块、全域旅游服务应用模板、全域旅游电子地图及导览、全域旅游互动营销平台、全域旅游及农产品电子商务网、统一线上支付系统、诚信服务评价系统、旅游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官方微信服务平台、旅客一站式服务手机端等的建设与接入;

(3)奢香古镇、奢香博物馆、宣慰府、特色民族村和特色智慧村寨、油杉河智慧景区、斗姥阁景区和水西美食文化博物馆等重点规划区域的智慧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接入;

(4)大方城市安全综合管理集成平台项目的建设与接入,包括大方信息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系统。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并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等政府智慧化、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构建全域的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示范作用,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493.55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7%,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3、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